

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申請表格

第 I 部 (由申請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的人士填寫)

本人_____ (英文姓名：_____)(先生/女士*)，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，申請發放第 II 部所述教師於第 III 部所列的教師註冊資料。

本人謹此聲明，本表格第 I 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詳盡。本人已閱讀本申請表格全部內容，並明白「填寫申請表格須知」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第 II 部 (由授權教育局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的教師填寫)

本人_____ (英文姓名：_____)(先生/女士*)，教員註冊證號碼：_____，授權教育局向第 I 部所述人士發放下文第 III 部所列本人在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下的教師註冊資料。

本人謹此聲明，本表格第 II 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詳盡。本人已閱讀本申請表格全部內容，並明白「填寫申請表格須知」。

教師簽署：_____ 教師聯絡電話：_____

教師姓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第 III 部 (由教育局填寫)

_____先生/女士*：

根據本局的記錄，以上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料如下：

- 本局並無以上教師的教師註冊記錄。
- 以上教師現為檢定教員。
- 以上教師現為准用教員。
- 以上教師由_____至_____期間為檢定教員，但自_____起已不再是檢定教員。
- 以上教師由_____至_____期間為准用教員，但自_____起已不再是准用教員。(如有關准用教員停止受僱於其准用教員許可證所指明的學校，該許可證須當作已經取消。)
- 由於有關教師沒有填妥本表格第 II 部，故本局未能處理這項申請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467 8282 與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_____ 代行)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第 IV 部 (由申請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的人士填寫)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申請人地址：_____

*：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填寫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申請表格須知

- (1) 申請人可親身或以郵寄／傳真方式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，教育局會以郵寄方式回覆申請人。收件地址如下：

九龍協調道 3 號

工業貿易大樓 2 樓

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

電話：3467 8282

傳真：2520 0065

(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
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- (2) 在本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，只供教育局用於向申請人發放教師註冊資料。
- (3) 申請人必須使用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，否則或會影響有關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。
- (4) 申請人向教育局提交查核教師註冊資料的申請前，須安排有關教師填寫本表格第 II 部，證明已事先取得該教師的同意。申請人須確保已填妥本表格第 I、II 及 IV 部。
- (5) 教育局可要求申請人及／或有關教師提供進一步資料，以核實本表格第 I、II 及 IV 部所載的資料。
- (6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要求查閱的權利，包括索取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，但須繳付教育局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28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徵收的費用。
- (7)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，請聯絡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，地址如下：
- 九龍協調道 3 號
- 工業貿易大樓 2 樓
- 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
- (電話：3467 8282)